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2011002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國豐十街部分路段更名為國強二街151巷道路命名。

依據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4點暨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12年4月18日桃市桃戶字第11200041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國豐十街更名路段為祥鷺埤塘南側之東西向新闢道路，西起與國強二街交接路口，東至桃園區中山路1216巷7弄44號後方之水泥鋪面道路交界，全長約192公尺，寬約8公尺。
- 二、旨案業於112年4月21日核定生效，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